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立科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瑞立科密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04.454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42.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448.34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14,850.3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5,597.9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9月25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5]10935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88,077.86	88,077.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805.10	30,805.1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8,278.62	8,278.62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52,161.58	152,161.58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短期内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灵活地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本次拟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开立相关专户,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事项。该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有效。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在上述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现金管理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

3、公司内部审计部将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该额度是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上限金额，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逐渐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会相应减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事项。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本次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伟

屠晶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